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拟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审查，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能有效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没有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使用 1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6 个月。

二、关于《关于重新任命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查阅刘群女士的个人履历等资料，我们认为刘群女士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九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及相关法规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之现象，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条件，能够胜任所任岗位，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此页无正文，为《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权锡鉴：_____

田树桐：_____

张世兴：_____

2012 年 10 月 25 日